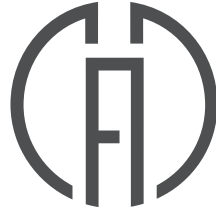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瞻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吳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e) 重選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通過本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及其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及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期權、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7. 「動議待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公司負責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且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其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